

為使 109 年全民運動會有更完善之保險保障，本次大會已委請明台產物保險公司，規劃符合此次賽會之投保需求。

目前保險承保範圍分為三大類，第一類是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障賽事期間所有參與人員(包括觀眾)於保險期間內，因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請求時，對賽事期間所有參與人員(包括觀眾)負賠償之責。第二類是運動員團體傷害險，保障參加此次賽事的運動人員在比賽期間若發生意外事故，造成死亡、喪失工作能力或受傷時的醫療費用，能夠獲得保險補償。第三類是團體傷害險，保障賽事期間所有參與人員(工作人員)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，對賽事期間所有參與人員(工作人員)負賠償之責。

本次賽會保險期間為 109 年 10 月 10 日 0 時起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 24 時止，民眾如有相關理賠需求或問題，可至 109 年全民運動會隊本部(東華大學美崙校區，勵志樓 1F, 109/10/17-109/10/22)進行詢問，若未於賽事期間至隊本部詢問理賠事宜，可至全國明台產物公司據點詢問並接受申請，各縣市服務據點如下：

<https://www.msig-mingtai.com.tw/about-place.php>。